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4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控股股东张俊生(任公司董、监事)及控股子公司炼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触发减持约定的违约致数家,故授权开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事宜,张俊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俊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6日	7.22	100,000	0.03%
		2022年12月17日	7.17	100,000	0.03%
		合计		200,000	0.06%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张俊生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81,548	7.31	20,381,548	7.28
	质押股份	98,727,330	34.10	98,164,154	33.9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相关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3003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方润刚先生将其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4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4.7%	0.6%	2023年01月0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清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解除情况		质押解除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方润刚	27,747,600	10.0%	3,700,000	0.4%	0.0%	0	0.00%	0	0.0%	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所持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解除交易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精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1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47.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成交金额合计为12,056.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24.87元/股,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1月4日买入公司股票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成交金额为2,008.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22.82元/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分别于2022年5月7日、6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代码:128138 债简称:侨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2,188,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5%。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8.97万股,并于2020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0,866.97万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3年11月16日。

截至2022年12月27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股本总数为408,660,000股增加至408,664,9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02,202,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06,46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2,188,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合计4名,分别为郭信华、刘少云、韩丹、珠海梅晓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晓葵”)。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信华、刘少云、韩丹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后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因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梅晓葵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合伙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

(2)因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分派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股份锁定期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信华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并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存在延长锁定期,则顺延锁定期;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解释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解释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发行方式减持股份,并遵守如下承诺:

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备查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减持股份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②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协议转让方式

1.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的下限除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5%,则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应当依据集中竞价交易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4)本人在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期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期间内每隔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5)本人在担任的董事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应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如“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少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存在延长锁定期,则顺延锁定期;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解释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解释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发行方式减持股份,并遵守如下承诺:

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备查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减持股份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②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协议转让方式

1.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的下限除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5%,则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应当依据集中竞价交易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4)本人在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期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期间内每隔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5)本人在担任的董事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应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如“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丹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存在延长锁定期,则顺延锁定期;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解释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解释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发行方式减持股份,并遵守如下承诺:

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备查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减持股份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②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协议转让方式

1.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的下限除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5%,则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应当依据集中竞价交易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4)本人在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期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期间内每隔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5)本人在担任的董事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应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如“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